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特奧輪鞋競速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健康公園溜冰場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與忠明南路口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。

（一）特奧男子、女子組：

- 1. 100 公尺。
- 2. 300 公尺。
- 3. 500 公尺。
- 4. 4x100 公尺。

- 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各單位報名 4x100m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 8 足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註冊參加。
- （三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，非屬於智能障礙不接受報名
註：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(1)或(2)則可報名
 - (1)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【b117】
 - (2)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【317 318.0 318.1 318.2 319.758.0】或換證【06】【16】其一代碼均可。
- （四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五）註冊人數：各單位男、女各項目限報 2 名，每人僅能選擇二項註冊（接力賽除外）；接力賽各單位男、女限報各一隊（4 人）與一名替補隊員。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，需在技術會議時提出。
- （六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七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報名人數多寡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- 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.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.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，並穿著完全護具（六件式）及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參賽類別	比賽項目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備註
特奧類	分組賽	4 月 9 日 (星期六)	10:00-12:00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決賽賽程編排		14:00-16:00	
	男、女 個人決賽	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09:00-16:00	
	男、女 接力決賽		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五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 C 級或國家 A 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、2、3 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 4、5、6 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